



桃園市高國中小學教職員遊覽車安全知能研習  
實際行車前各部安全設備檢查  
及逃生演練課程



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關心您

# 講授大綱

壹、前言

貳、遊覽大客車介紹

參、駕駛人資格及相關文件檢查

肆、重要查核項目

伍、結語



# 壹、前言

營業遊覽車為國人旅遊之主要交通工具，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往往造成許多家毀人亡之重大悲劇，因此防範大客車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租用及乘坐遊覽車之安全，對於遊覽車之安全設備及逃生之認知刻不容緩，確認逃生通道暢通及安全設備正常，對旅遊安全多一分保障。





# 貳、遊覽大客車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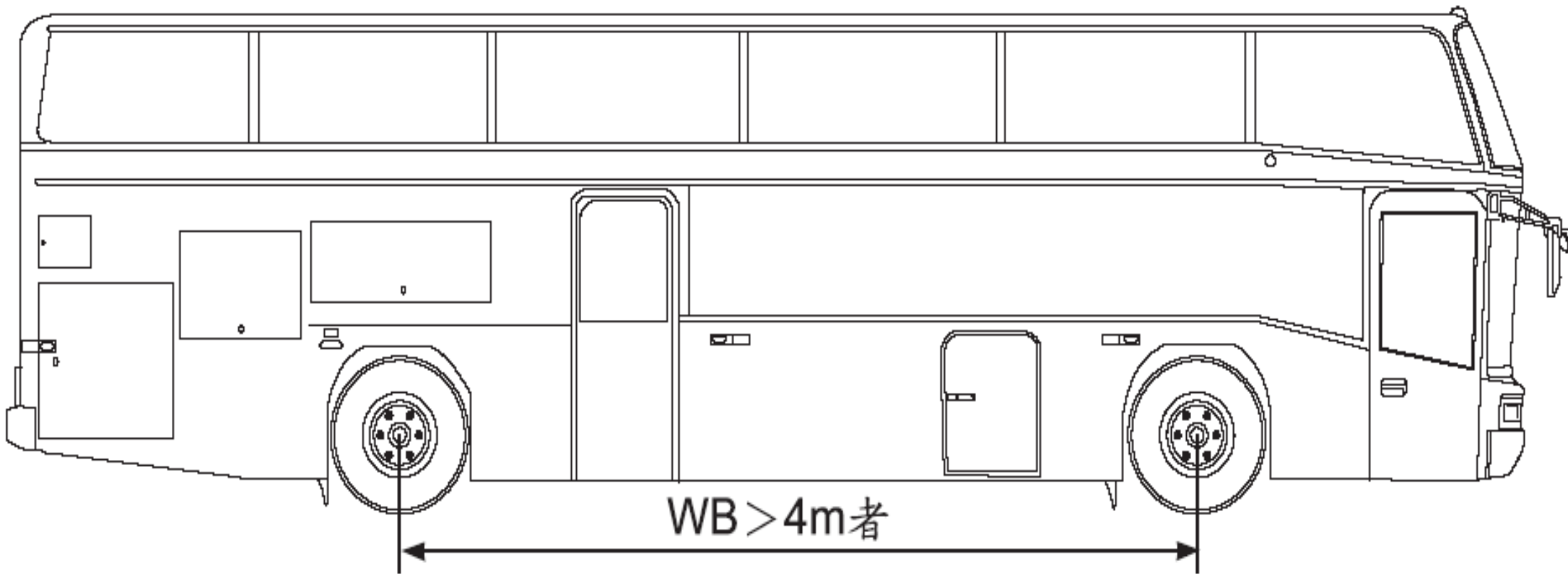
# 分類

- 甲類大客車：軸距逾4公尺之大客車。
- 乙類大客車：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4.5噸之大客車。
- 丙類大客車：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3.5噸而未逾4.5噸之大客車。
- 丁類大客車：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3.5噸之大客車。

# 甲類大客車

- 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4公尺之大客車。

甲類大客車



# 甲類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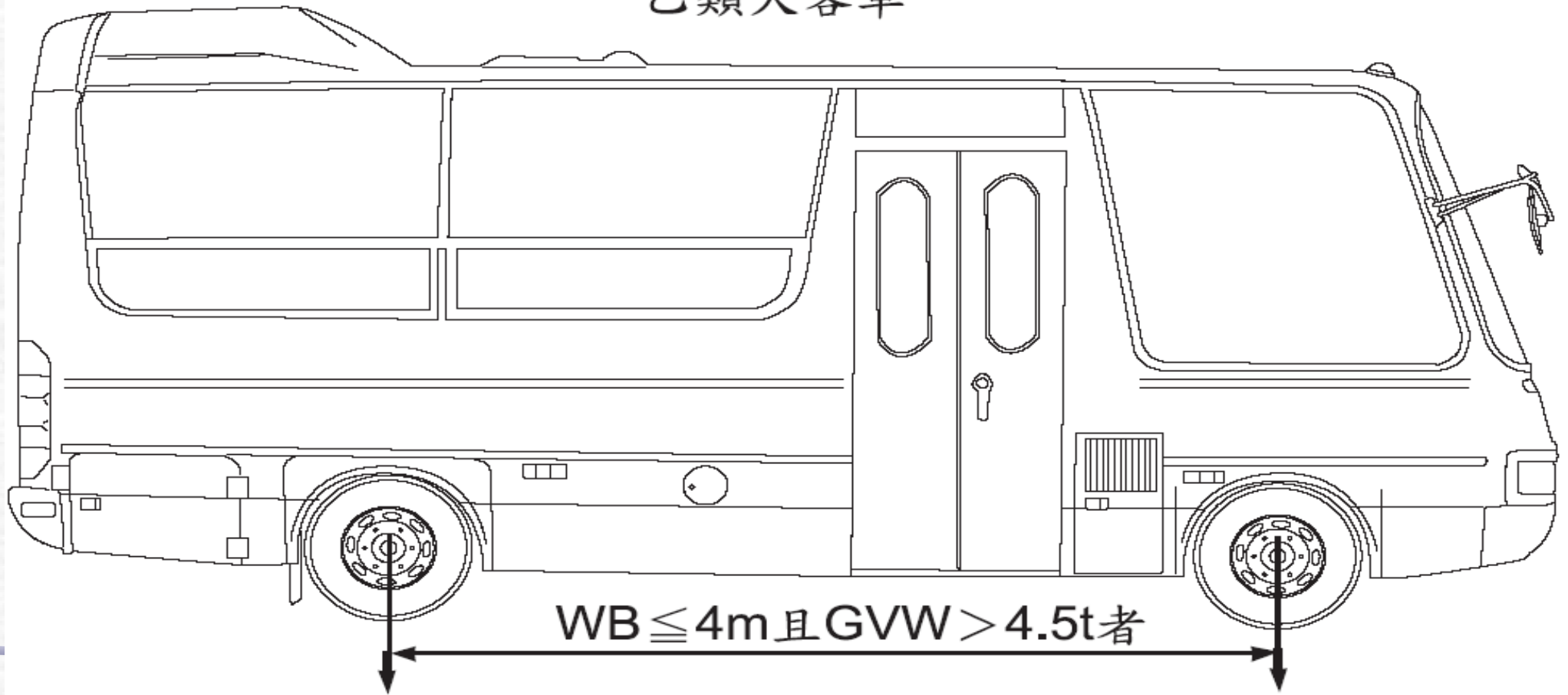




# 乙類大客車

- 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4.5噸之大客車。

乙類大客車



# 乙類大客車



## 丙類大客車

- 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3.5噸而未逾4.5噸之大客車。

丙類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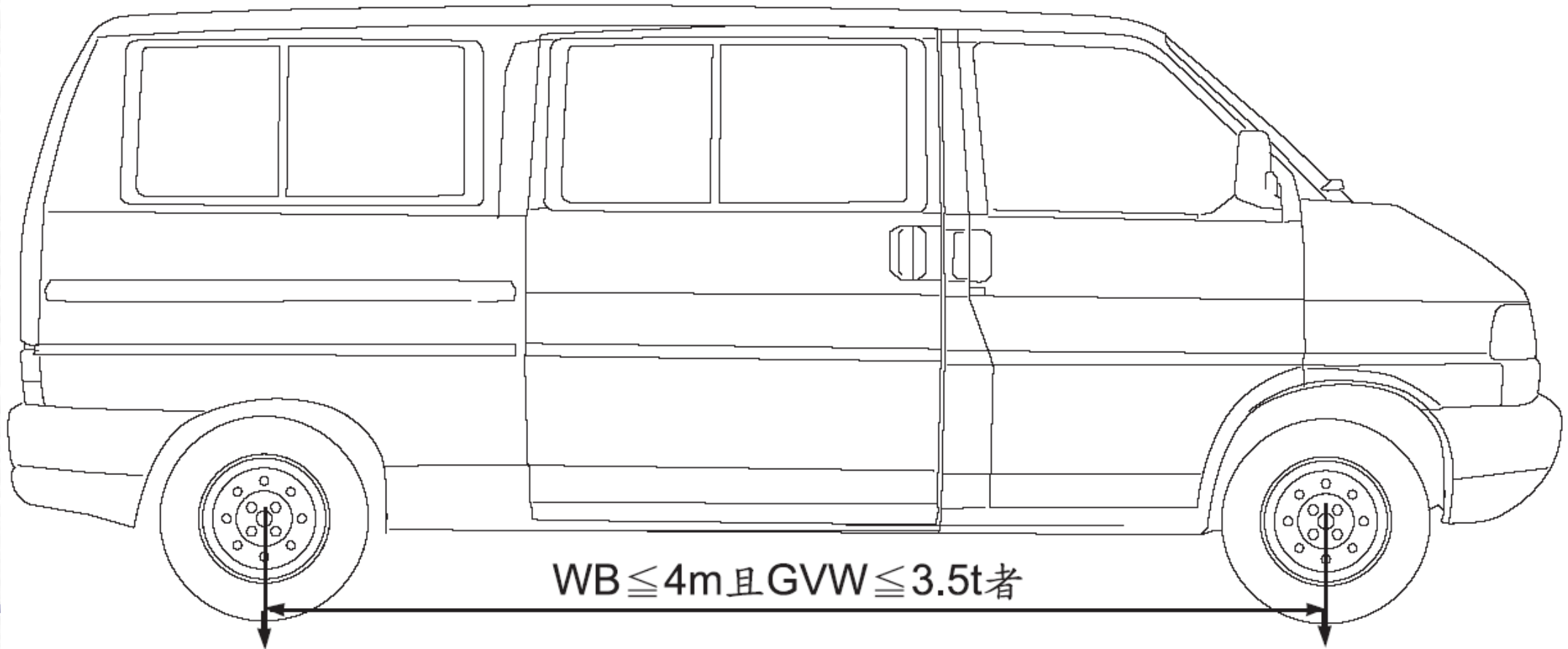
# 丙類大客車



# 丁類大客車

- 丁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3.5噸之大客車。

丁類大客車





# 丁類大客車





# 叁、駕駛人資格 及相關文件檢查

#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F1272 [REDACTED]	性別	男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駕照種類	職業大客車	持照條件	A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 [REDACTED] 街 [REDACTED] 巷 [REDACTED] 號 二樓				
有效日期	109.06.24	管轄編號	4109031030702		
發照日期	090.11.27	審驗日期	106.06.24		



# 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	[REDACTED]-V5	營業遊覽大客車-乙	
車主	[REDACTED]通運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街57號2樓		
廠牌	昇鋒金旅	出廠年月	2014.10
型式	SF-MAN-220PS-S31		
排氣量	4580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廂式 出租遊覽車		
引擎號碼	07438225553835		
車身號碼	LL3BECDF3EA012678		
載運人數	座 31人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人
載重	2.250 噸	總重量	11.600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牌照號碼	[REDACTED]-V5	P4樹12000759341517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3.11.14	換補照日期	103.11.14
有效日期	106.11.14		
顏色	綠紫白		
貨廂內櫃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	
104.11.14	104.11.14	[REDACTED]	
105.11.14	105.11.15	[REDACTED]	
106.11.14			





# 派車單(二)

公司派車單

派車日期: 105年7月11日  
編號: 026719

名稱	桃園國中		地址			電話		
車號	280-NN	駕駛人姓名	林信雄	身分證字號	C120258881	報到時間與地點		
開車時間	自 7 月 11 日 0745 時 至 7 月 11 日 時 共 人							
行駛路線	桃園國中*奮起湖(單)					租車費用		

開車時間	地點	到達時間	地點	使用人簽章
0835	桃園國中	1345	奮起湖	
1430	奮起湖	1850	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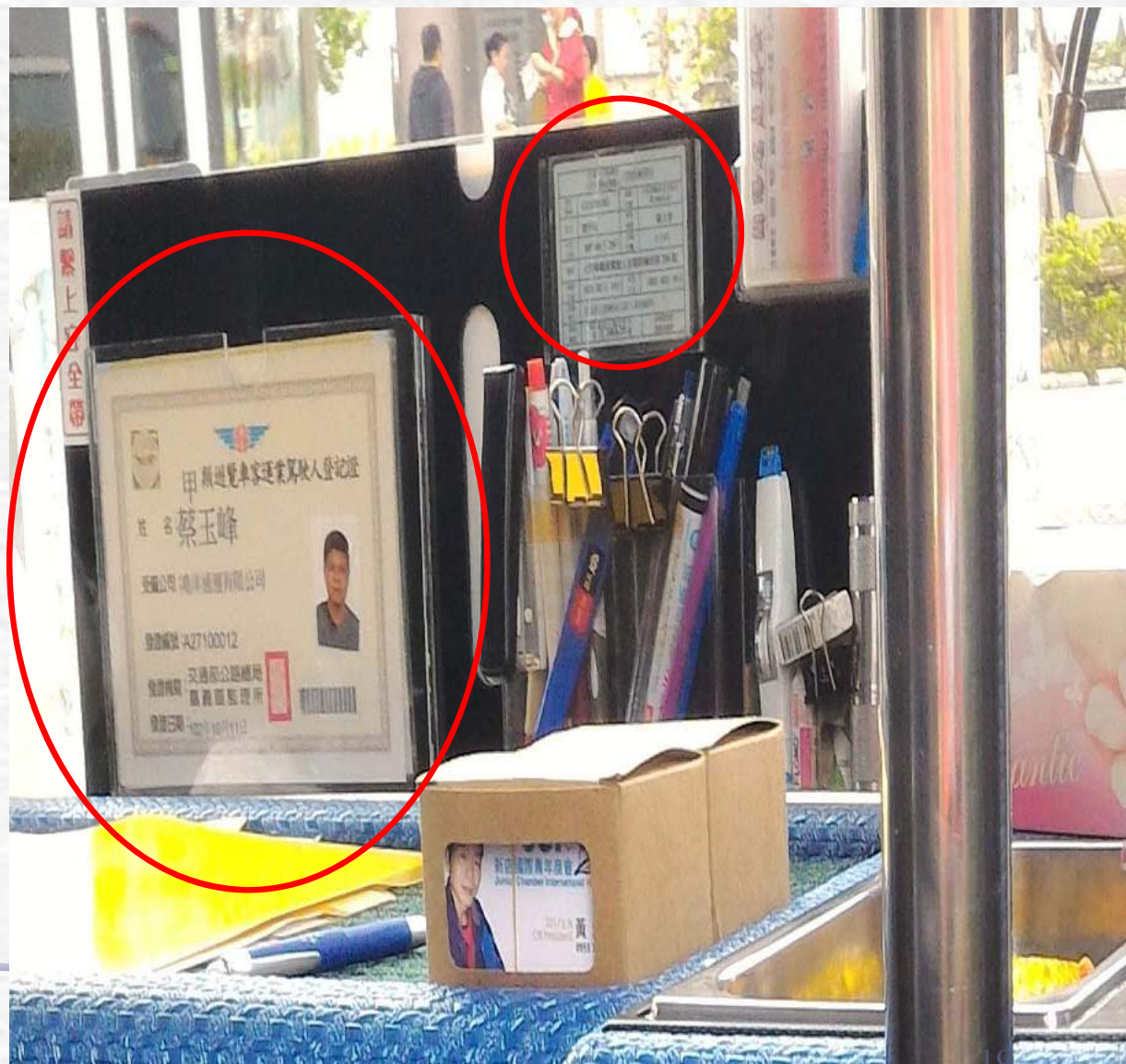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Red Stamp]	經辦人簽章	[Red Stamp]	駕駛人簽章	林信雄
-------	-------------	-------	-------------	-------	-----

**注意事項**

1. 過橋、過路、停車、門票等規費由承租人負擔。
2. 超過所訂路線里程、時間者，應向公司請示，如未請示願無條件接受公司懲處。
3. 本單經加蓋公司戳印號生效。
4. 請於到達場地、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
5. 為維護行車安全，不得超載。



#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及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





#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定期訓練證明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			
駕照號碼	F12168	訓練依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19條第4項
姓名	[REDACTED]	駕照種類	職業大客車
出生日期	0 年04 月 日	訓練時數	6小時
期別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回訓583期		
訓練日期	106 年02 月21 日	有效日期	109 年02 月20 日
訓練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人員訓練所
證明編號	106 路訓大職定期字 第 北583-172 號		本訓練證明 應隨身攜帶



# 肆、重要查核項目

# 行車紀錄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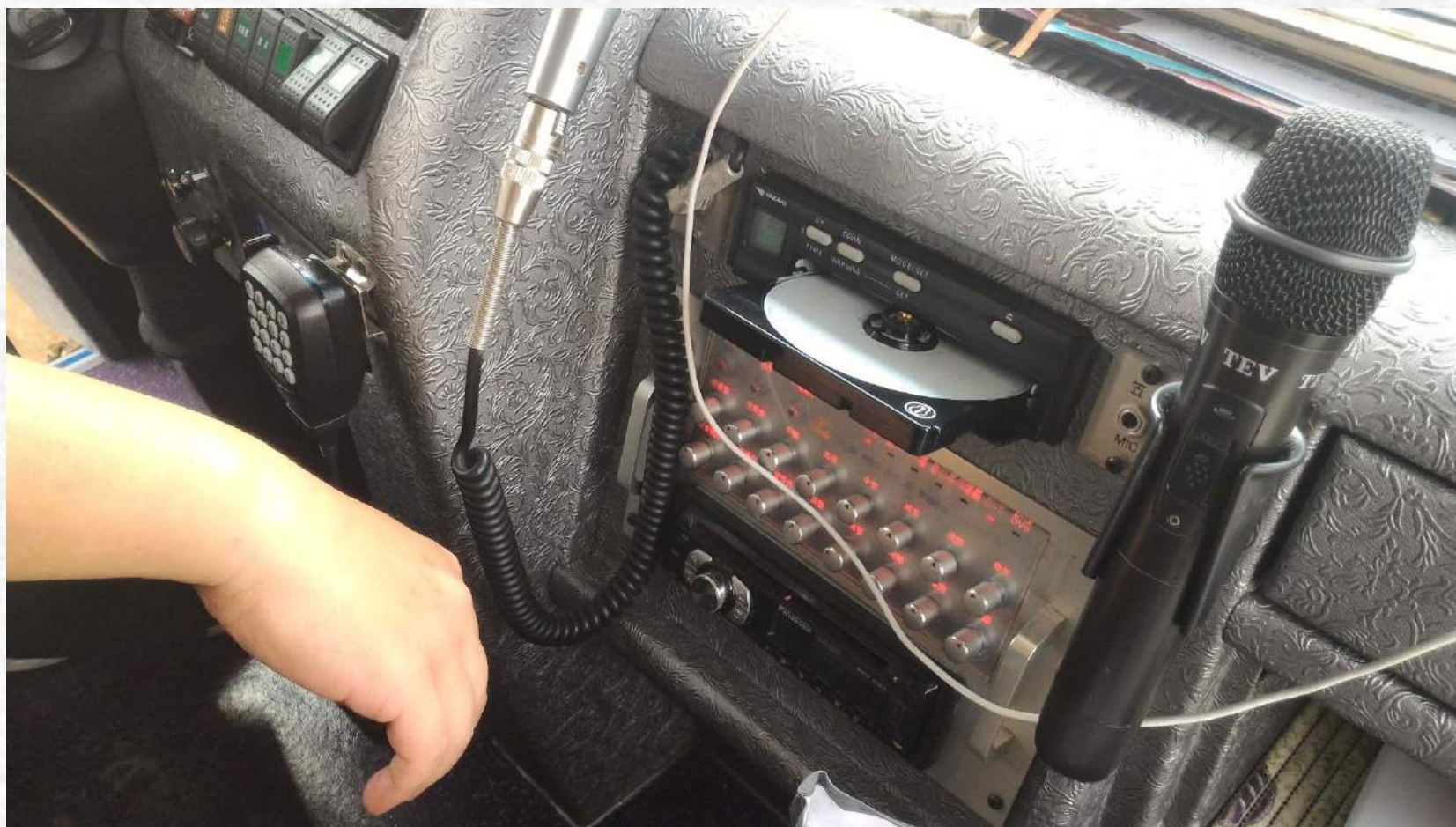


## 行車紀錄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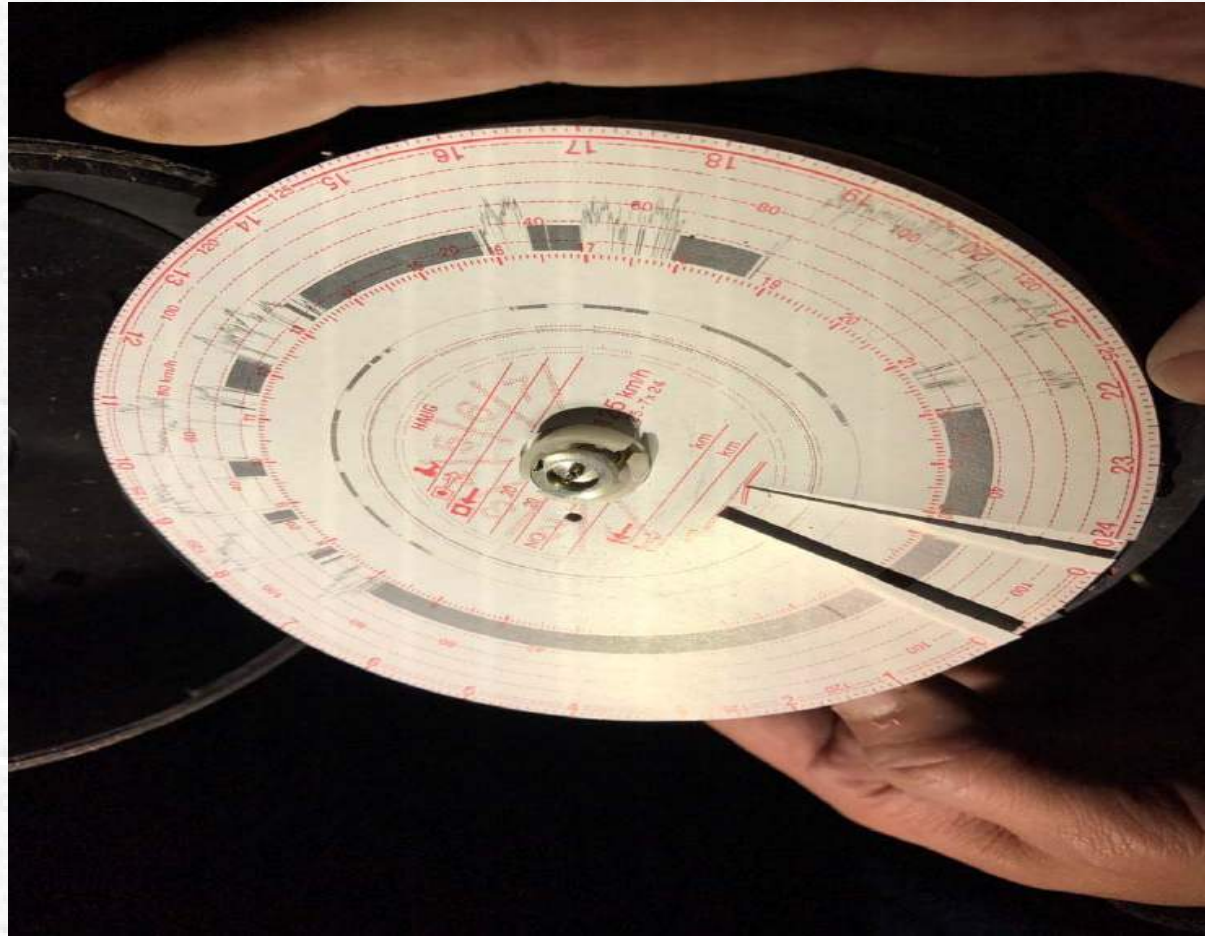




# 行車紀錄器(三)



# 行車紀錄器(四)





# 數位行車紀錄器(一)





# 數位行車紀錄器(二)資料下載





# 車窗擊破裝置

- 應設3具，設置位置車身內前後左右至少各1具。
- 應標示「車窗擊破裝置」每字4公分見方及操作方法：朝玻璃窗四角槌擊



# 車窗擊破裝置

擊破點





## 步驟1:取下車窗擊破裝置



## 步驟2:擊破點位置



四個角落是車窗玻璃最脆弱的地方

## 步驟3:用力敲擊擊破點



# 滅火器

壓力表指針應  
在綠色區域



滅火器：應使用2具『汽車用滅火器』



# 滅火器

1. 汽車用10型
2. 壓力表壓力在綠色範圍
3. 商品檢驗標識
4. 有效日期





## 步驟1：打開安全插銷



## 步驟2：壓下手壓柄



## 步驟3：朝向火苗



## 步驟4：朝火源根部噴灑



# 汽車用滅火器使用方法



# 緊急出口(安全門)



安全門開啟時，警鈴(蜂鳴器)作響。

## 投影片 16

---

- MSOffice1** 安全門開啟時 蜂鳴器應會響鈴  
新竹所-桃園監理站-楊輔仁, 2017/4/21
- MSOffice2** 新竹所-桃園監理站-楊輔仁, 2017/4/21
- MSOffice3** 新竹所-桃園監理站-楊輔仁, 2017/4/21



# 緊急出口(安全門)



右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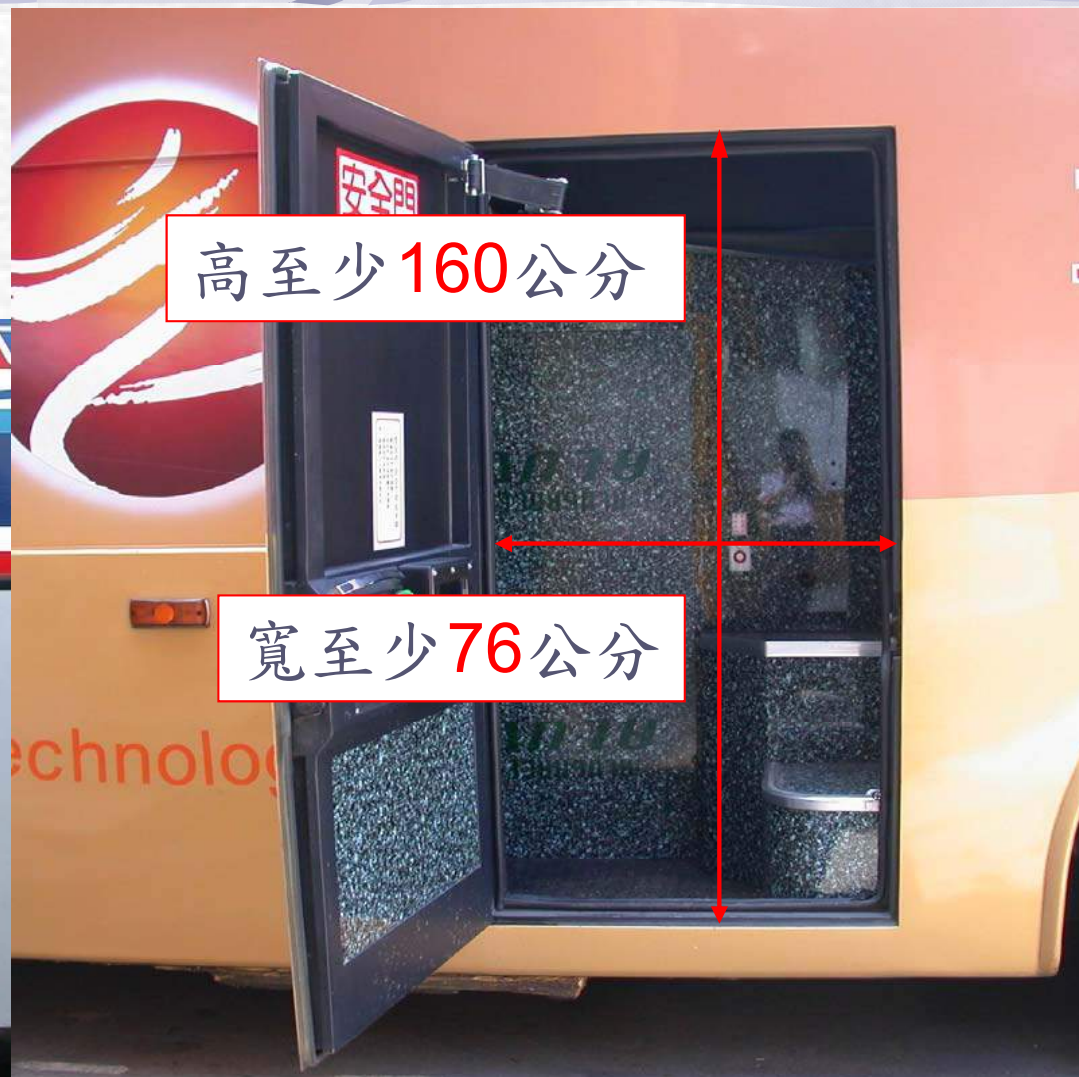
左前門

出口 綠色標識燈





# 大客車安全門各項 尺度





安全門標識字體10公分見方  
操作方法字體4公分見方

**緊急時 安全門開啟步驟**

- 一、擊破安全門把手玻璃。
- 二、安全門把手反時鐘方向開啟。
- 三、將安全門往外推。
- 四、疏散車上人員並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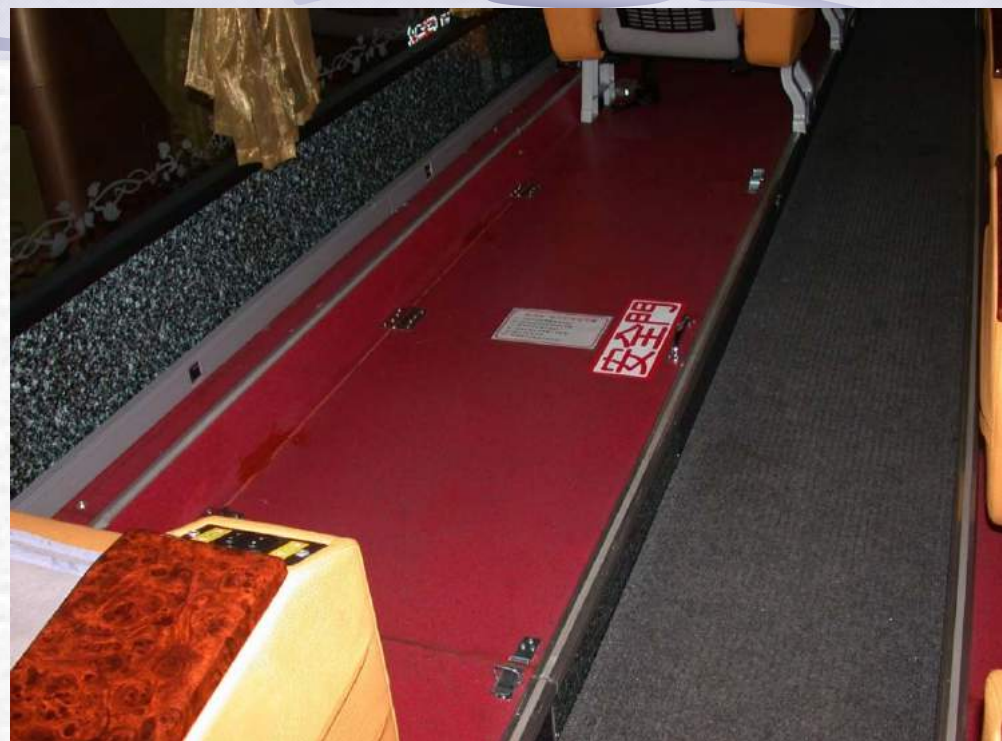


安全門通道須淨空



# 嚴重違規-阻斷逃生

安全門不得加裝蓋板





# 安全門設置於車身 後部中央實車照片





TURN 開  
LATCHED 關  
PUSH

逃生使用方法：



Emergency exit

逃生天窗

緊急出口  
緊急時旋轉把手向上推開

銳德貿易有限公司  
TEL : 02-2506-1391

EMERGENCY  
EURO SAFETY VEHT.



# 車頂逃生口(緊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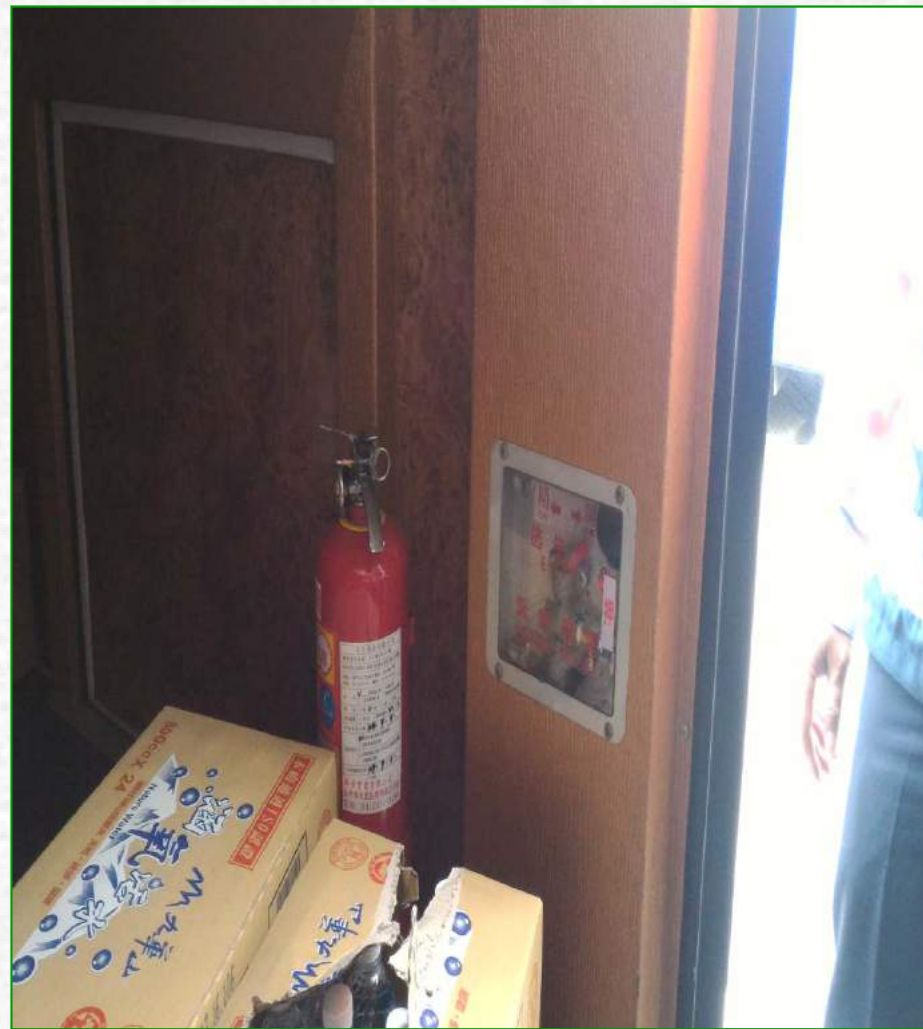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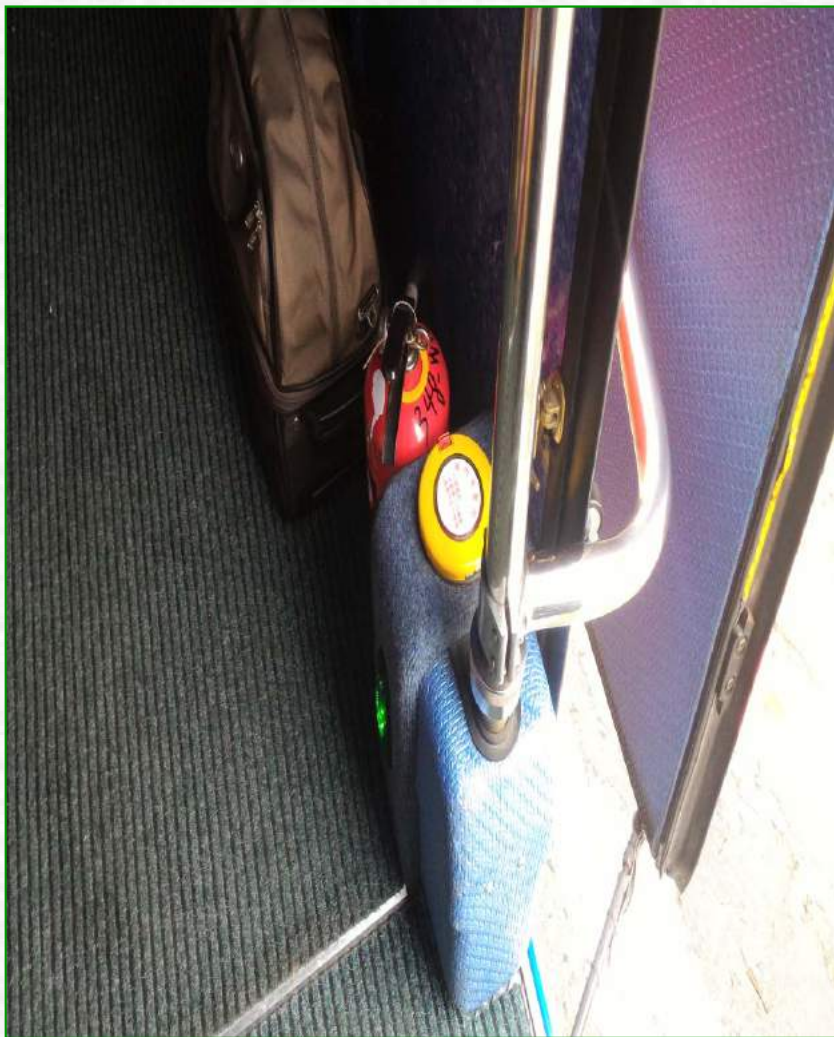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有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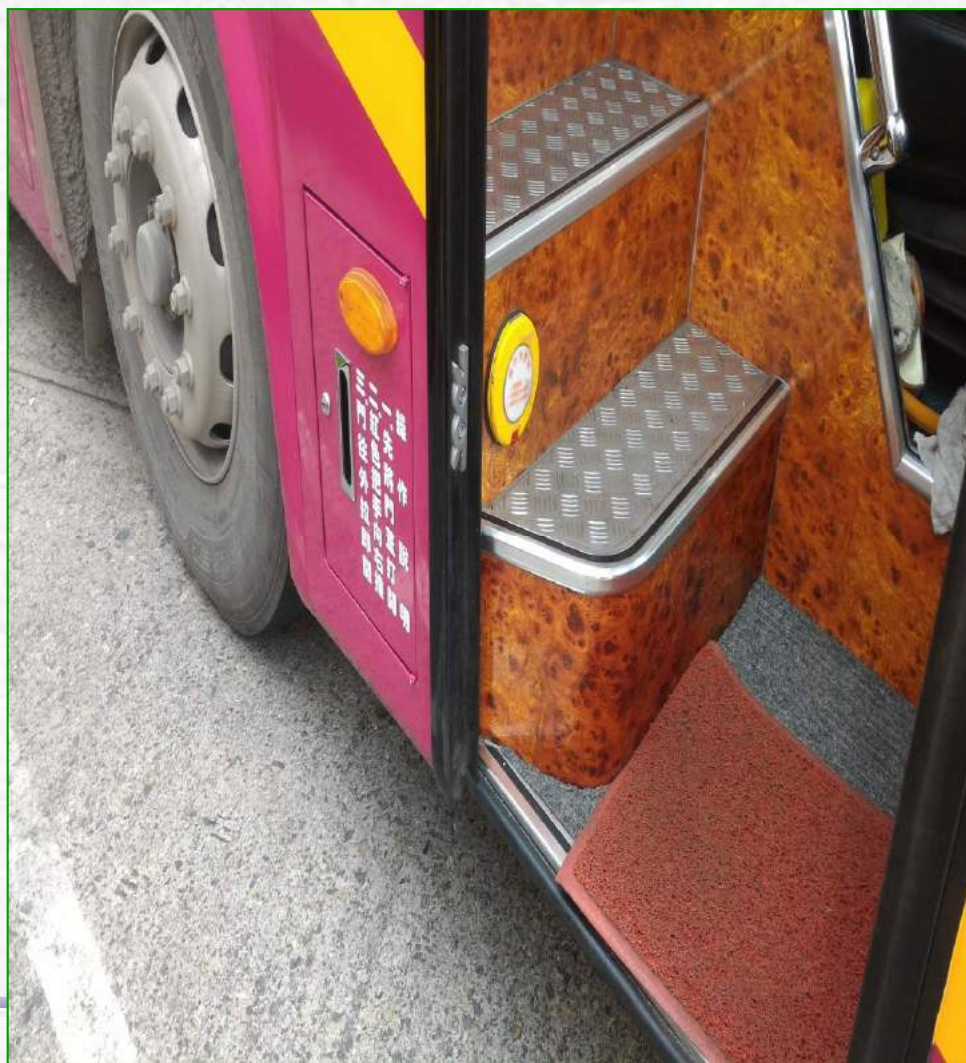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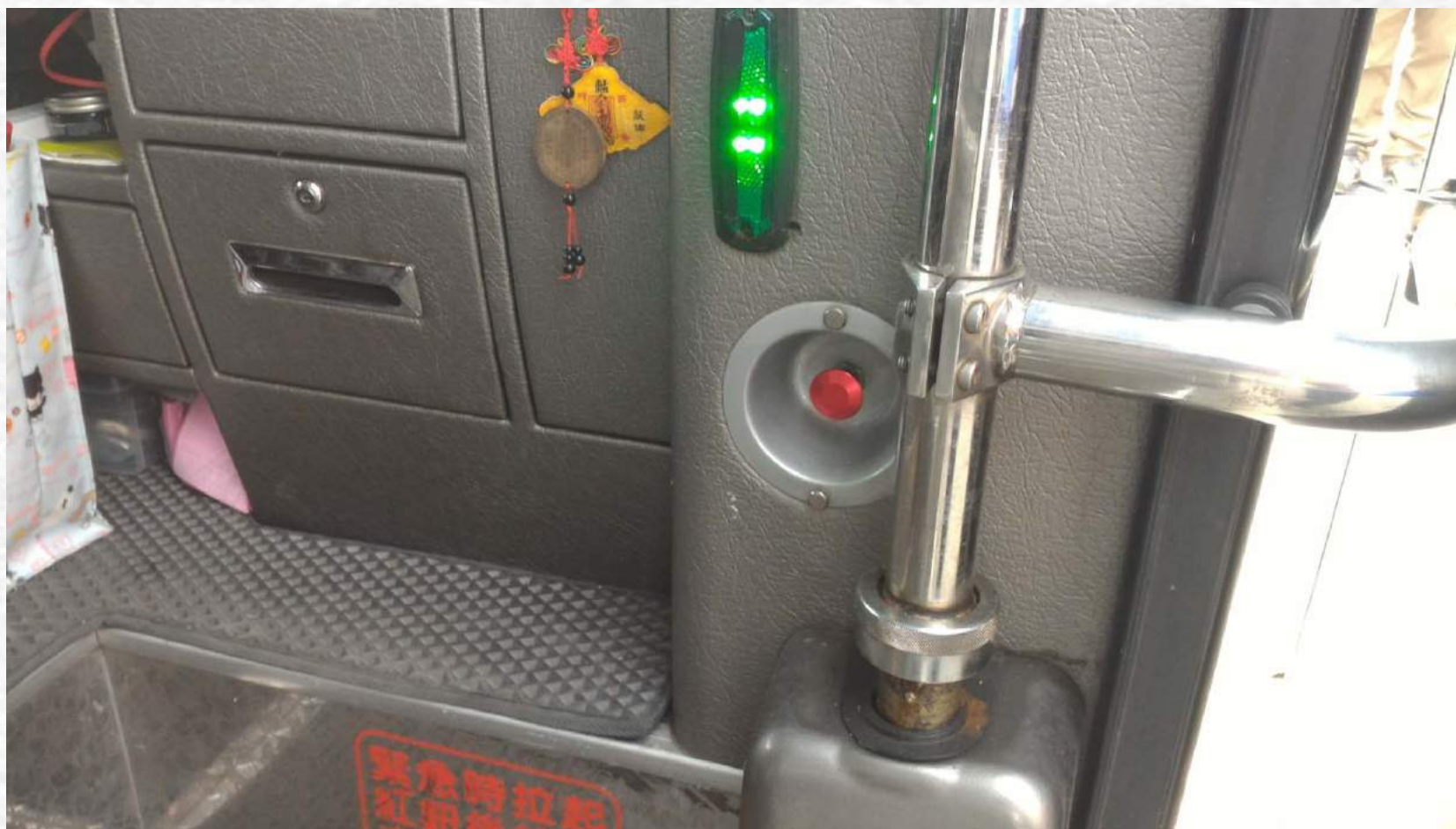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內)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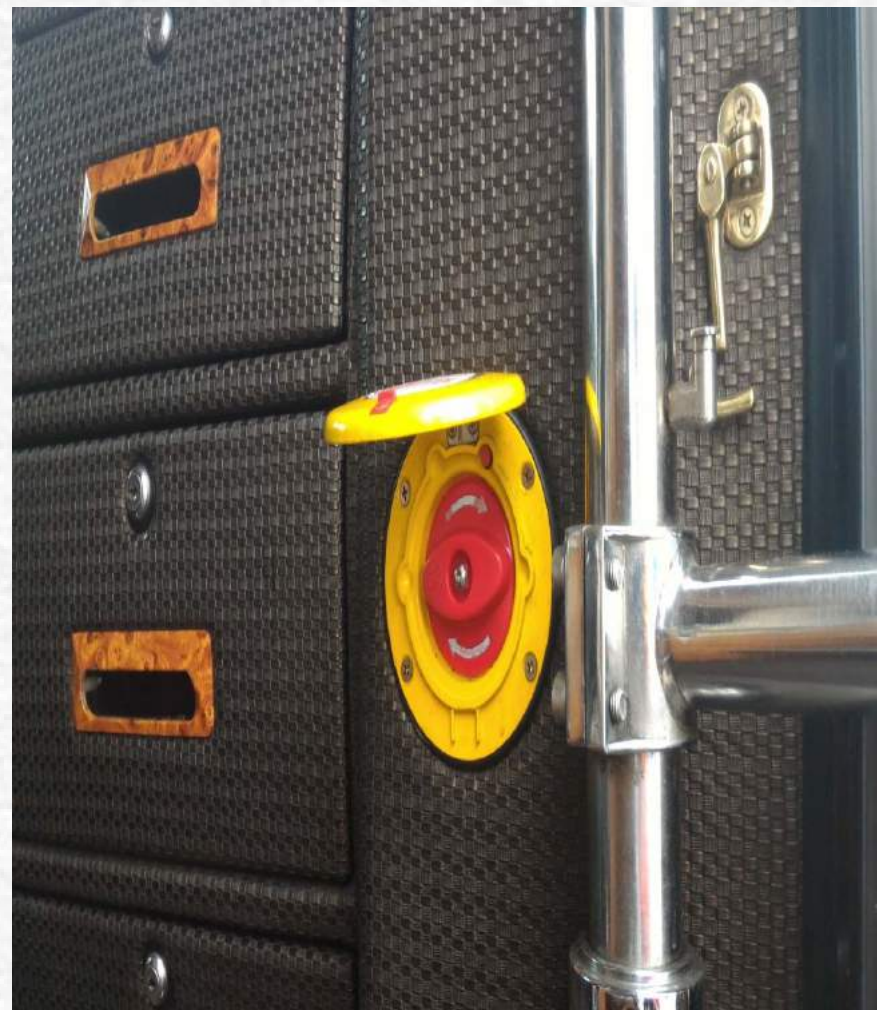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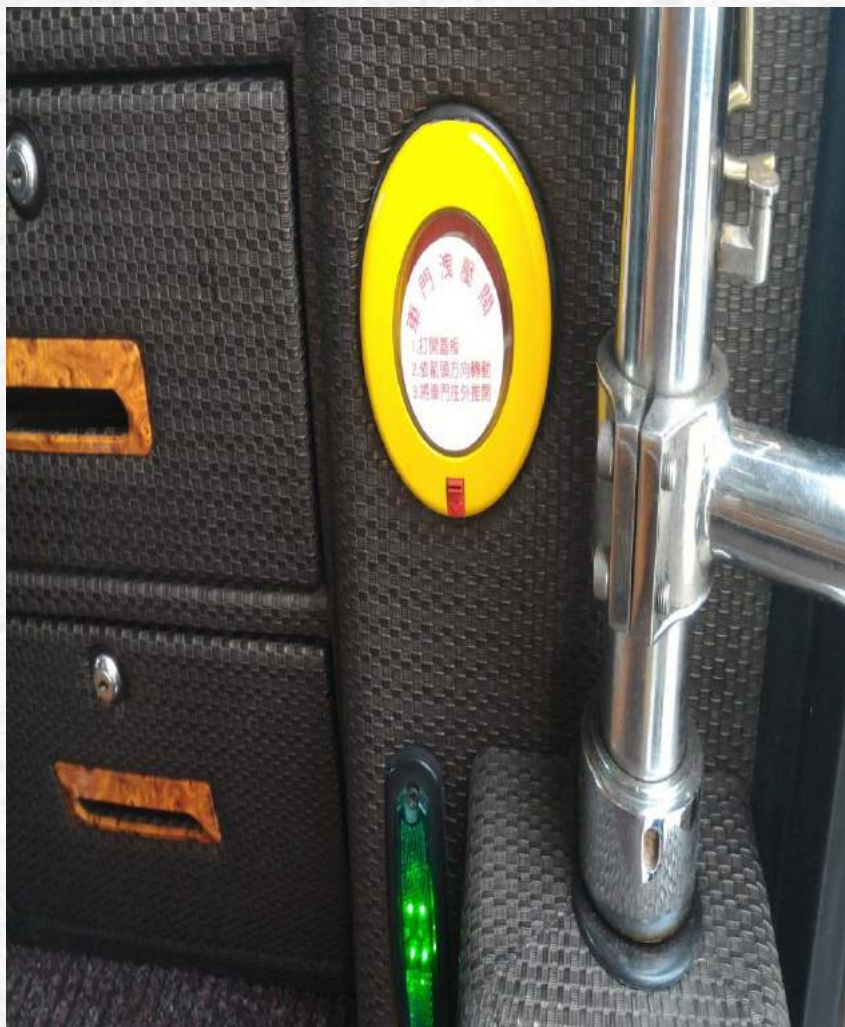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內)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內)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內)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車外)





# 動力操作車門

車門緊急開關

車門手推開啟  
緊急時黑鈕右轉

#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洩壓後)





# 重要查核項目

- 1. 車窗擊破器 (3隻)
- 2. 安全門警告裝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車身公司名稱不符)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

- 1. 座椅數量
- 2. 安全門有效高度（至少160公分）
- 3. 安全門有效寬度（至少76公分）
- 4. 安全門通道寬度（至少32公分）
- 5. 安全門下緣距離地面高（至多100公分）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

# 緊急出口(安全門)



右前門



左前門



# 行車紀錄器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1條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行車紀錄器紙卡

# 行車記錄器(大餅)





# 安全門無法開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0條

##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1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 交流道匝道上下旅客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3條

公路法77條1項(運管規則第40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除臨時性需要外，不得開行部分路段之班車。

## 未投保乘客責任保險

公路法第65條第2項（970109公布）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員**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員，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4項）



可顯示出測試值供登載

- 緊急出口應明確標示位置及操作方法
- 車窗擊破器裝置應明確標示位置及操作方法
- 滅火器應明確標示位置及操作方法
-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5項)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按內把手打開安全門  
緊急時請敲破此玻璃

行李箱



#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6項)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號牌

駕駛  
姓名

車內

車外



申訴電話

號牌

駕駛姓名



#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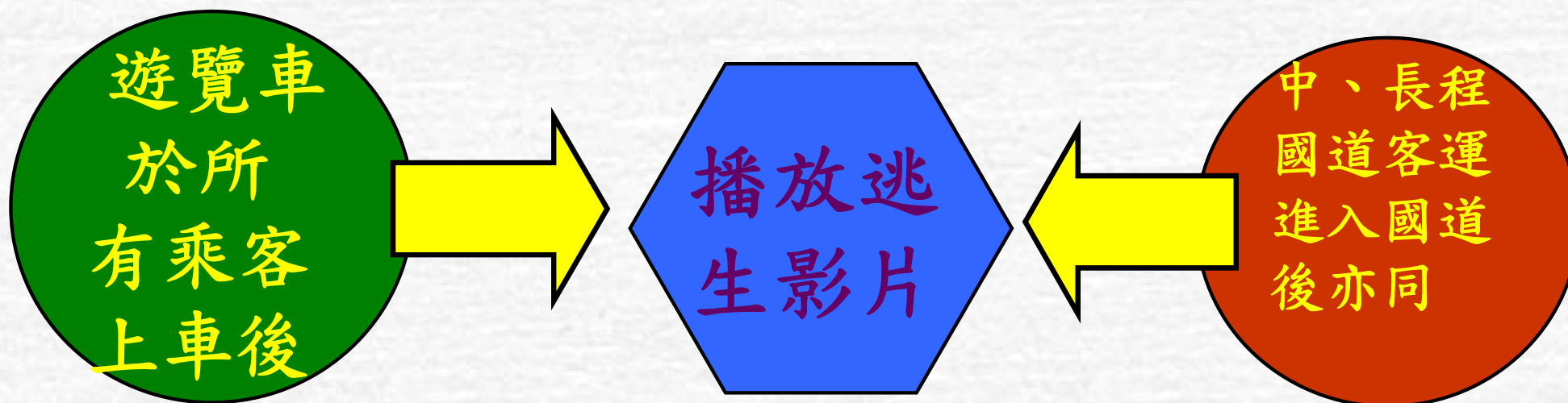
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  
規定：  
(附表五之一)

	車 內	車 外
最小字體 大 小	長4公分 寬2公分	長10公分 寬5公分
位 置	駕駛座旁 或 上下車門明顯處	車輛尾部 或 汽車牌照明顯處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8項)

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進入國道後，亦同。





# 公路法第77條1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

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  
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達胎  
紋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  
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行駛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  
營業車輛  
，亦同。



# 不得為翻修輪胎由製造年月日、安全點、胎壁橡膠接合點 ... 判斷





# 公路法第77條1項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

第1項第3款：

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前項第1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1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第1項第2款：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

是否有效期限內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照碼	54	補照	次數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血型	
住址	嘉義		9
有效期	96.04.11	管編	23
持照條件	正常	執照種類	普通大客車
發照日期	71.06.01	審日	

印製號碼	(省)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駕駛特製車號牌：	
	B駕駛自動排擋車	
住址	C加註條件：	
	登記	
職業駕駛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關章戳
備註		

駕照種類職業大客車以上

3年以上經歷

審驗日期應為有效期限內



#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1項第3款

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19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如附表九](#)）

。行車時，並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97年6月15日起未依規定放置，依章舉發。



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  
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  
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  
定插座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第1項第7款：

出廠逾10年之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第2項：

車齡逾12年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90公里。







# 歸納重要查核項目

# 一、外觀





## 二、車門旁標示





# 三、車輛實體與行車執照登錄核對



紅底白字

公司名稱



車身顏色



牌照號碼	GG- [redacted]	營業大客車	樹3183801300862
車主	[redacted] 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新店市 [redacted] 樓 (行李箱不得加裝座椅)		
廠牌	VOLVO	出廠年月	2001.12
型號			
排氣			
車身式附加			
引擎號碼	D7C* [redacted]		
車身號碼	YV3R6H [redacted]		
載運人數	座 37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2.39 噸	總重量	16.5 噸
總懸掛重量	0 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原發照日期	91.07.04	換補照日期	93.07.04
有效日期	94.07.04		
顏色	白紅橙黃		
貨廂內櫃	行李廂年限:101年		
指定檢驗日期	93.07.04	檢驗合格日期	

行車執照樣張

行照有效日期

座位數含駕駛員



下層不得違規設置座椅

定期檢驗日期



92.12.1,687,000



# 車廂下方不得設置座椅或臥鋪、設置邊窗

## 行李廂高度 登錄式樣

牌照號碼	[REDACTED]			客車
車主	[REDACTED]			
地址	台北縣新店市 [REDACTED] 樓 (行李箱不得加裝座椅)			
廠牌	VOLVO	出廠年	2001.12	
型式	CA-D7C-300B			
排氣量	7284 C.C.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廂式 [REDACTED]			
引擎號碼	D7C* [REDACTED]			
車身號碼	YV3R6H [REDACTED]			
載運人數	座 37人	立 0人	駕駛室座位	0人
載重	2.39 噸	總重量	16.5 噸	
總聯結重量	0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地址變更	樹3183801300862		
原發照日期	91.07.04	換補照日期	93.05.18
有效日期	94.07.04		
顏色	白紅橙黃		
貨廂內框	行李廂年限:101年		
指定檢驗日期	93.07.04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92.12.1,68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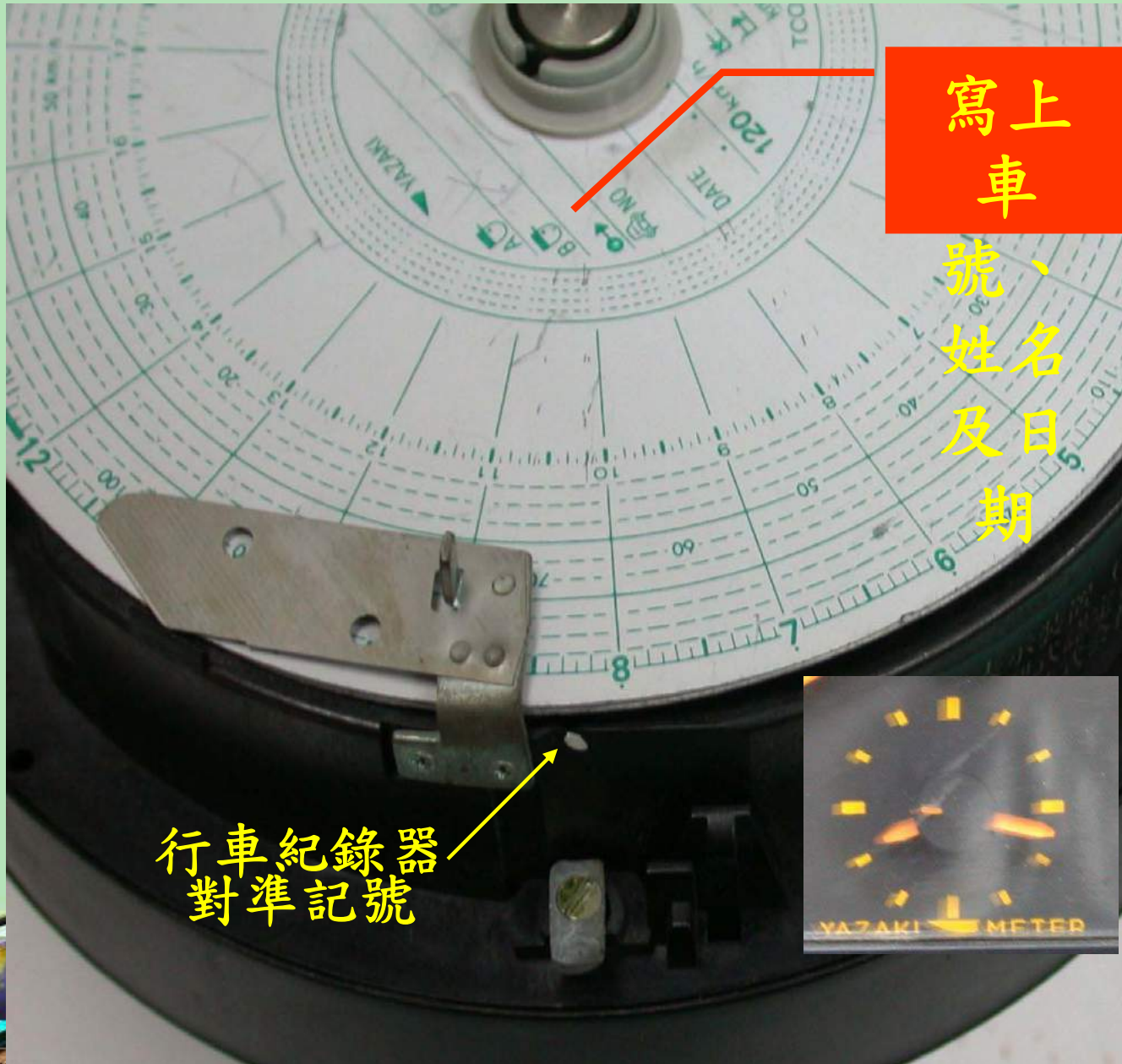


## 四、行車紀錄器





# 行車紀錄器卡(大餅)



寫上  
車  
號、  
姓名  
及日期

行車紀錄器  
對準記號

行車紀錄卡安裝使用範例：

1.行車紀錄器之時間調整與實際時間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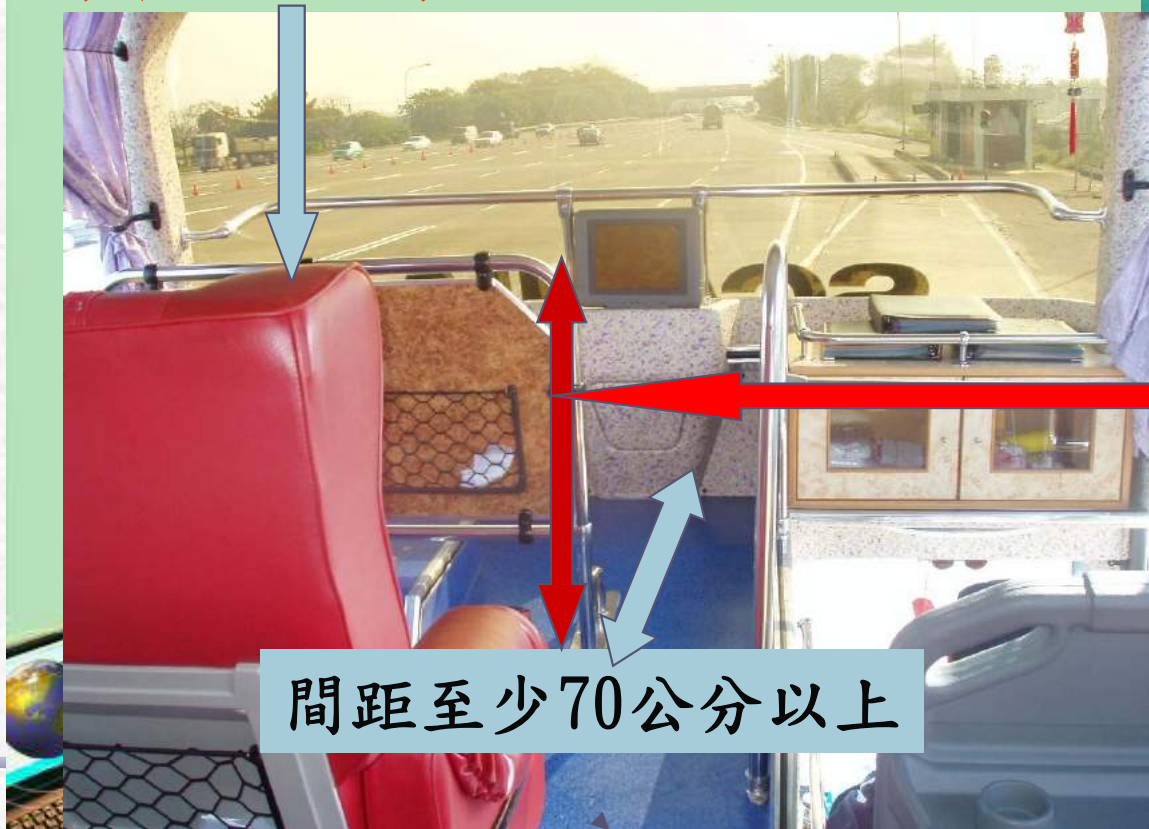
2.將行車紀錄卡裝入並將時間刻度（實際時間）對準行車紀錄器之基準位置。（某些機種具自動對準功能）

註：行車紀錄器品牌、型式眾多（有數位式及機械式），功能、安裝及使用方法亦有所不同。

## 六、駕駛座上方設座椅

大客車最前方之座椅應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

欄杆寬與座椅同寬



欄杆高八十公分以上

違規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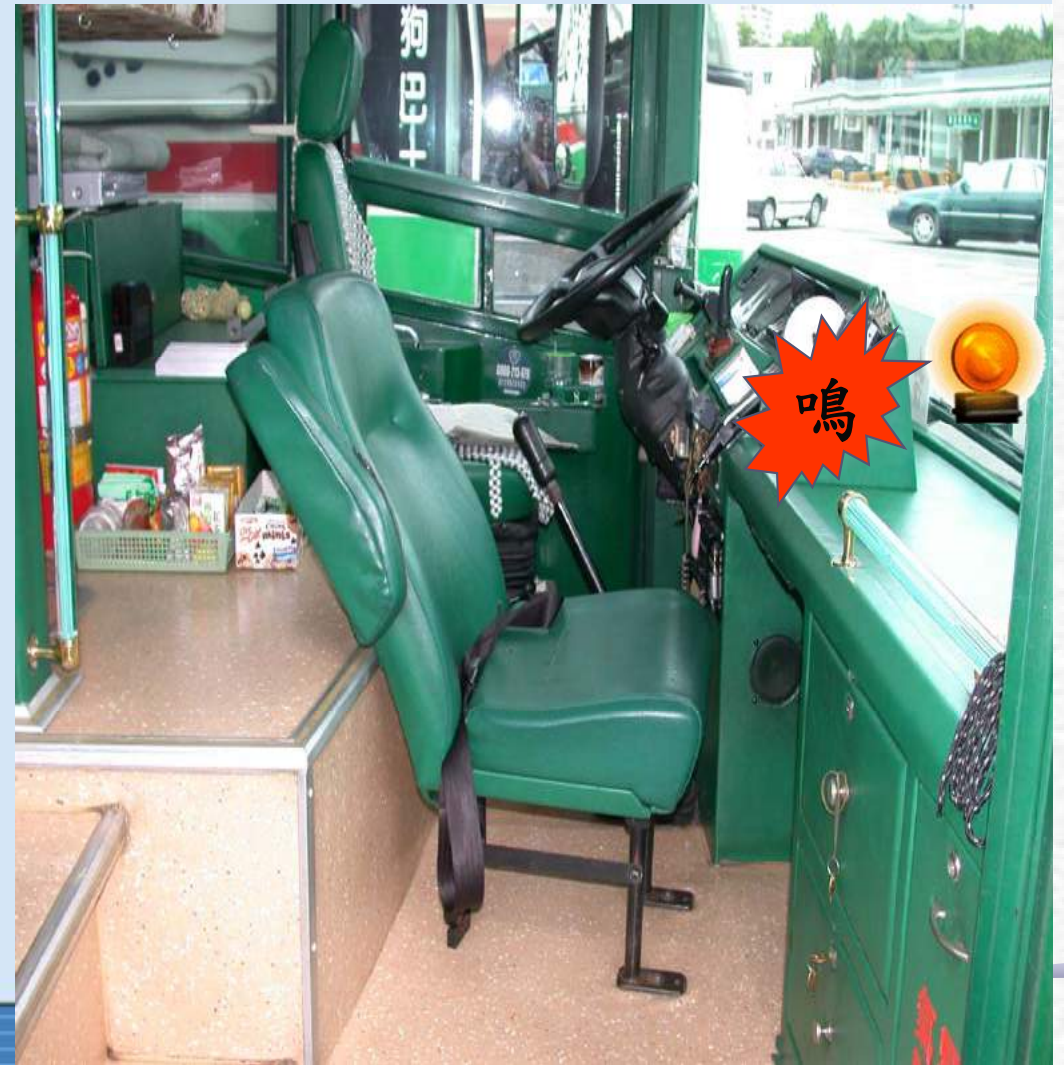
# 七、安全門、滅火器、擊破裝置





## 八、安全門開啟之警告裝置

安全門應備有安全門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警告裝置，警告裝置可為**警鈴**或**蜂鳴器**等





## 伍、結語

共打業我  
人，產是  
國關光是  
體機觀更  
全管灣，  
我主臺理  
你路升管  
乃公提全  
全為、安  
安身境車  
通局環覽  
交本車遊  
升，行化  
提任的強  
及責全、  
護之安展  
維有造發  
們為用全  
在租安校  
遊車學  
旅覽級  
學遊各  
教乘實。  
外搭充能  
校客能知  
學乘望本  
小生希基  
中學討之  
國護研時  
高維次車  
升，本覽  
提車由遊  
有效覽藉  
有遊，租